工程咨询服务
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特别刊登
http://www.scca.sh.cn
欢迎关注
协会微信公众平台
"SCCA"
主持人:王铭辉
电话:021-63234015 传真:021-63214266 E-mail:wmh1872@sina.com

■行业传真

中价协成功调解河南某商品住宅开发项目索赔纠纷

近日,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中价协调解委员会")对河南某商品住宅开发项目工期延误导致的索赔纠纷进行调解,促使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现场签订调解协议,顺利解决了矛盾纠纷。

涉案工程为商品住宅开发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时间大幅晚于招标文件载明的计划开工日期,后因施工场地延迟交付、政府扬尘管控、异常恶劣天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等导致项目多次停工窝工,致使项目施工时间、市场环境、政府管理等各方面的施工条件发生显著变化,工料机价格上涨,对项目的施工成本产生较大影响。施工单位采取措施赶追进度,导致项目施工成本进一步增加,施工企业向建设单位索赔4500多万元,双方多次协商调价事宜未果。

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完工,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共同向中价协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中价协调解委员会根据调解(评审)规则,受理并组织调解员进行调解。考虑到案情争议额较大、案件较为复杂等因素,中价协调解委员会抽选了5名具有丰富调解经验且熟悉工程造价及法律的调解员负责本案调解。由于临近春节,施工企业面临农民工工资发放等问题,为了帮助申请人双方尽早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委员会协调调解员克服困难、多次组织调解员加班加点,研判案件情况、分析争议焦点、讨论调解方案。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调解开庭采用现场调解与线上调解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中价协调解委员会及三位北京调解员参加线上调解,两位河南本地调解员及当事人参加线下调解。调解员开庭时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陈述事实和理由,就关键事实向申请人询问。在调解员耐心说服、反复解释和双方当事人多次沟通下,经过7小时不间断的调解努力,最终促使双方现场达成调解协议。

本次调解是建设单位第二次向中价协调解委员会申请,是中价协纠纷调解的"回头客",说明中价协调解委员会确实为申请人妥善化解了矛盾,调解工作获得了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共同认可,也取得了调解申请人的高度信任。中价协调解委员会始终积极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工程造价纠纷的调解模式,宣传推广调解理念,努力打造精干且具影响力、号召力的专业调解员队伍,进一步为行业自治、社会和谐贡献力量。 (中价协)

■行业动态

浙江:造价改革线上学习活动圆满结束

自住建部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以来,浙江省作为5个改革试点地区之一,在工程造价改革的道路上且行且摸索。为增进社会各方对工程造价改革的理解和支持,用更轻松的方式让浙江造价从业人员了解市场化改革的内容以及可能带来的变化,提前做好应对准备,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织了"紧跟改革风向,凝聚思想共识——造价改革线上学习活动"。截至3月10日,为期9天的线上学习活动圆满结束。

本次活动自3月2日正式启动,随后衢州、温州、绍兴、台州、湖州、桐乡等各地市造价协会纷纷积极响应,号召当地从业人员参与。短短几天时间,近5000人浏览学习,和全国造价人一同发表话题超1.8万个,查看改革内容超1.5万次,评论近8000条。

本次活动为浙江造价人构建了一个优质的学习交流平台,以趣味性为主导,在轻松的氛围里,大家针对改革话题各抒己见,获取最新改革资讯和行业大咖观点。主办方将现有浙江造价改革政策文件汇总成集锦,方便大家统一浏览,还特为组团学习的企业额外赠送专享学习礼包,专家授课视频课件,助力企业不断强化自身,为变革蓄能。

浙江作为造价改革的五个试点地区之一,广大造价从业人员都需紧跟变化,积极学习改革知识,做好充足准备,以更加专业的思维、技术面对造价改革的浪潮,走在改革的前沿。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行业快递

京标价协召开非公企业会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会

日前,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简称京标价协)组织召开非公企业会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会。本次会议采用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市造价处党支部书记王允国、主任科员徐祥峰,市招标中心副主任李建民,京标价协会长林萌,京标价协党支部专职副书记王蕙萍、2019年度京标价协非公企业优秀党务工作者8位代表、京标价协党员代表受邀来到宣讲会主会场,150余家非公企业会员党建工作负责人以远程视频形式参加,本次会议由京标价协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会长李仁友主持。

会议首先由王蕙萍向协会非公企业会员传达了市住建委关于组织"两新"领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通知及工作计划安排,对非公企业会员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要点、形式、责任分工做了详细的阐述,并对后续学习、讨论、调研及撰写调研报告等工作进行了部署。随后,王允国做了题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推动行业系统内工作又好又快发展"的主题宣讲。通过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北京市委十二届十五次、十六次全会精神及"十四五"时期北京市造价管理重点工作任务的精彩解读,对于招投标和造价管理行业非公企业更好地领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的精神实质,深刻认识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的重大意义、有利条件和重要特征,准确把握到北京造价行业在"十四五"时期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开展的具体工作帮助很大。

林萌为本次宣讲会做了总结发言。他要求行业内的非公企业要认真学习领会这次主题宣讲内容,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找准"十四五"期间企业在新发展格局中的着力点和坐标,把握住企业未来发展的方向。

最后,李仁友要求行业内各非公企业在本次集中宣讲学习后,认真开展学习培训和座谈交流活动,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将会议精神及时传达给企业的党员及群众,对标中央要求,按照市委和住建委行业系统内"两新"组织"两个覆盖"工作质量,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而团结奋斗,为首都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为建党100周年献礼!

(京协)

南通:召开提升建设工程品质监理质量管理工作会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提升江苏省南通市区建筑工程监理质量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高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助推南通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日前,南通市质监站组织召开了提升建设工程品质监理质量管理工作务虚会,市区各在建工程监理单位负责人参会。

会上,副站长钱育冲对近三年国家、省、市出台的有关质量监管文件进行了集中宣贯,各参会单位分别结合文件政策实施、企业经营发展及项目管理,剖析行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从队伍建设、人员培养、信用管理、社会和政府监管等方面,提出了提升监理工作质量的意见建议。

在听取了参会单位的发言后,站长丁志成一一作了回应,并做了总结发言,既肯定了监理作为工程责任主体在工程实施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也希望各监理单位既要直面问题,更要切实解决问题,不断助力自身行业健康发展,在提升工程监管品质工作中积极响应、集体响应。

(苏协)

泗阳:创新监管方式 推行"负面清单"考核制

为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营商环境,创新监管方式,切实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代理行为,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行政审批局推行"负面清单"考核制,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具体招标代理机构的创新监管方式有:一是建立考核机制,坚持程序正义。该局对照负面清单,采取月考核形式对各代理机构进行扣分,分数达一定分值时,将在一定期限内限制该招标代理机构在该县从业。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考核原则,各代理机构月度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该局申请异议,经调查核实后做出公正处理决定。

二是实行负面清单,规范过程管理。该局认真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各项政策,把招标代理执业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形成"43项"负面清单,并对各类问题清单赋予1~2分的扣分分值。负面清单管理采取日督促、旬交流、月考核,季推进、年总结层层推进方式,让规范管理成为常态,让依法合规成为习惯。

三是严格结果应用,猛药直达病灶。该局每季度召开招标代理考核推进会,把考核评定结果(一、二、三等次)及时向项目实施单位发布,为建设单位选择招标代理提供重要依据,为年度评先评优提供相应参考。通过对"负面清单"严格考核,该县招标代理市场环境得到有效净化,呈健康、有序、竞争的良性方向发展。

(苏交)

■行业传真 □鲁信

威海市大力推行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

近期,荣成市石岛管理区"绿化苗木"项目在山东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顺利完成,该项目共划分85个标段,22家来自全国各地的投标单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整个解密唱标过程仅用时20分钟,较以往纸质标书节约2小时。

自2020年6月以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依托电子化交易平台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已完成政府采购交易320项,利用平台远程开评标系统,使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即可参加开标活动,对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方式的项目,供应商可利用平台的音视频管理功能,采用屏幕共享的方式,与评标专家通过视频系统实现在线交互式磋商、答疑,完成政府采购从"现场磋商"转入"线上磋商",从"人跑"转为"数据跑"的信息化转变,解决了评审专家与供应商"面谈"的地域限制,极大地提高了供应商投标响应便利度,减少了出行成本,实现参与政府采购"零跑腿"。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1〕2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厅(局)、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的决策部署,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现就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重要性。根据国务院部署要求,2019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全国开展了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广泛征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大力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严肃查处破坏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专项整治,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一大批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制度规则更加明晰,市场秩序不断规范,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形成。但应当看到,与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相比,与广大市场主体期盼相比,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仍存在薄弱环节。各地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总量偏多,规则庞杂不一,加重市场主体的合规成本;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擅自设立审核备案证明事项和办理环节、违规干预市场主体自主权等问题仍时有发生,在一些市县还比较突出;招标投标行政管理重事前审批核准备案、轻事中事后监管,监管主动性、全面性不足,一些行业领域监管职责不清,对违法违规行为震慑不够。为巩固和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迫切要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推动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实现根本性好转。

二、严格规范地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活动。各地制定有关招标投标制度规则,要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30日。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设定证明事项,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新出台制度规则前,要认真评估必要性,现有文件可以解决或者修改后可以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再出台新文件;对此前发布的文件要全面梳理,对同一事项有多个规定的,根据情况做出合并、衔接、替代、废止等处理。地方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制度规则,要建立征求本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意见机制,确保符合上位法规定,维护制度规则统一。

三、加大地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招标投标制度规则体系的统筹规划,并强化对市县招标投标制度环境的监督指导。要从促进全国统一市场建设的高度,以问题最为突出的市县一级为重点,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除少数调整政府内部行为的文件外,要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对各地市保留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避免边清边增;各区县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此类文件。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对省、市两级经清理整合后保留的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汇总,2021年11月底前,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并动态更新,方便市场主体查阅;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四、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各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要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确实不具备"双随机"条件的,可按照"双随机"理念,暂采用"单随机"工作方式。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归集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明确交易服务机构需支持配合的事项和履职方式,实现交易服务与行政监督的有效衔接。2021年6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要完成相关制度建设,11月底前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

五、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各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指导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要结合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2021年11月底前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均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做出答复。要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各地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职责,以清单方式列明投诉处理职责分工,避免重复受理或相互推诿;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快落实工业、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完善监管措施。鼓励探索通过地方立法建立特定部门兜底受理投诉机制,防止在确实难以协调明确监管职责的领域出现部门相互推诿。

六、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国家层面将加快开通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征集平台,围绕市场隐性壁垒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进行常态化的线索征集,作为异议、投诉之外的社会监督渠道,为各地区、各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指引。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转办、督办机制,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核查,违规文件得到及时修改废止,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纠正。线索征集平台针对实践中反映突出的问题,不定期发布和更新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明确监管重点,警示违法行为。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在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七、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各地要充分认识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长期性、艰巨性,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着力健全长效机制,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切实为不同所有制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分工负责,形成部门合力。要向下层层传导压力,对存在问题的地方,建立约谈、发函、通报机制,推动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现地方突出违法问题或工作不落实问题,将通报给当地人民政府或当地党委全面依法治省(区、市)委员会办公室,典型问题向社会公开曝光;结合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定期对各地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开展评估。

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本通知过程中作出的整体部署、各专项部署、阶段性进展和成果,创新性做法和成效、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抄送、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地方工作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